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庭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澤嘉律師

上列被告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判決第3頁第27行原記載「3000萬元」，應更正為「300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第3頁第27行有關被告於調查局所陳述之實際售出金額，應為300萬元，原記載「3000萬元」應屬有誤，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聲請人於115年9月8日具狀以前述記載有誤，請求更正，核屬有據，爰依其聲請以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